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最多1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使價	:	每股7.128港元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
購股權行使期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5.6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每股7.128港元

每股7.128港元之行使價，乃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5.600港元；(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12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當中，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林華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智先生、梁子榮先生及葉美順先生。